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熊子翔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307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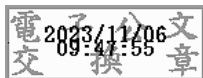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20307063\_ATTACH1. pdf、  
376736800A\_1120307063\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\_1120307063\_ATTACH3. pdf、  
376736800A\_1120307063\_ATTACH4. odt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  
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112年11  
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1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9885號函辦理  
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 
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11/06 10:05



1120007200

有附件